附件2

2019年天津市重大疾病防治科技

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征集重点方向

本专项对接国家创新2030重大专项，拟针对恶性肿瘤、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进行研究，主要支持以下方向：

（一）恶性肿瘤防治技术研究

研究内容：重点支持针对严重危害我市人民健康的呼吸系统肿瘤、妇科肿瘤、消化道肿瘤及白血病等恶性肿瘤的早期诊断、预防、早期治疗技术研究；相关疾病的临床诊疗技术、策略及评价及优化研究；相关疾病的精准医疗技术研究。

考核指标：制定或优化早期治疗方案；对相关疾病的临床治疗方案进行评价及优化。

资助金额：每个项目资助50—100万元。

（二）脑血管疾病防治技术研究

研究内容：重点支持脑卒中、急性脑梗、硬膜下血肿等疾病的早期诊断、预防、早期治疗技术研究；相关疾病的临床诊疗技术、策略及评价及优化研究；相关疾病的精准医疗技术研究。

考核指标：制定或优化早期治疗方案；对相关疾病的临床治疗方案进行评价及优化。

资助金额：每个项目资助50—100万元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符合指南要求研究方向；

（二）申请单位应为天津市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院；

（三）申请人和申请团队在所申报研究方向须至少有5年以上临床经验和临床病例资料的积累；

（四）每个项目申请资助资金额度为50—100万元，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资助资金时，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数量和比例，项目资助资金额一般不超过总资金的50%；

（五）项目在完成时，须建立早期诊断和预警的综合诊断指标体系，建立规范化诊疗方案或对现有方案进行优化，形成相关疾病的早期诊断、预防、治疗策略；

（六）项目研究若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、医学伦理和人类遗传资源采集、收集、买卖、出口、出境等活动，须遵照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和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使用合格实验动物，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，实验结果真实、有效，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。申报本专项则视为同意本条款；

（七）鼓励开展疾病诊疗方案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大型专病队列研究。